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 陳敏榮即陳張敏慧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賴玉真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33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738980-6	1	1000	
002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219425-3	1	642	